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宜臻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檢署嚴正譴責暴力行為新聞稿

- 一、 針對近日報導，發生於新竹市早餐店之暴力衝突事件，涉案李姓被告之暴力行為，已嚴重影響公共秩序，且引發大眾對於警方執法之關注。本署對此類暴力行為嚴厲譴責並高度重視，代理檢察長黃振倫獲悉後，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邱志平、檢察官沈郁智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、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科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釐清事實。
- 二、 專案小組於今日(22日)拘提李姓被告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傷害、毀損、恐嚇等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犯罪、勾串證人之虞，當庭依法諭知交保新臺幣10萬元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準用第116條之2規定，命其不得對被害人身體實施恐嚇、騷擾之行為。另檢察官同步指揮專案小組調閱監視器影像等資料，以釐清當日警方執法狀況。
- 三、 本署對任何暴力脅迫或挑釁行為，必依法嚴懲，絕不寬貸，並

呼籲社會大眾以冷靜理性方式解決爭端，共同維護治安，營造
安心、安全的生活環境。